

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8 日收到控股股东山田林业开发(福建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山田林业”)的通知, 山田林业在 2012 年 5 月 4 日至 2012 年 5 月 8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10,090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5%, 减持后山田林业仍持有本公司 252,662,464 股股份, 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76%。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价格(元)	减持比例(%)
山田林业	集中竞价交易	2012 年 5 月 4 日	2,733,500	6.76	0.42
	集中竞价交易	2012 年 5 月 7 日	3,066,500	6.925	0.47
	大宗交易	2012 年 5 月 8 日	4,290,000	6.73	0.66
	其他方式				
合 计			10,090,000	--	1.55

2、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山田林业	合计持有股份	262,752,464	40.31	252,662,464	38.76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262,752,464	40.31	252,662,464	38.76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山田林业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其在减持期间任意30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的股份数量未超过1%，山田林业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再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2、山田林业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其在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、《收购报告书》等文件中未做出最低减持价格承诺，减持价格未违反相关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山田林业减持通知函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